

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我们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出售汽车部件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，履行了法定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其选聘程序合规，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，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倪宁、朱宁、尹斌、陈建林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